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自願公告
計劃加大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投入及拓展智算雲服務業務

本公告由Weimob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計劃加大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投入

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企業級SaaS及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擁有廣泛的商家客戶基礎，在電商運營、數字廣告、品牌營銷及商業內容生產等領域積累了大量人工智能應用需求。隨着客戶對AI圖片、營銷短視頻及智能內容生成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旗下「微盟星創」等AI產品的使用量快速提升，本集團對高性能GPU算力的需求不斷增加。

為滿足上述業務發展帶來的算力需求，本集團計劃加大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投入，通過建設自有GPU算力集群，進一步提升AI產品的算力保障能力及服務交付效率，並增強相關業務的成本競爭力。為此，本公司擬採購及部署約5,000張NVIDIA RTX PRO 5500 Blackwell GPU(「**GPU產品**」)，重點用於多模態算力基礎設施、圖片生成、視頻生成及其他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有關採購GPU產品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的公告。

拓展智算雲服務業務

在優先滿足本集團自身人工智能業務算力需求的基礎上，本集團亦計劃視算力資源使用情況及市場需求，將部分閒置可用GPU算力資源向第三方企業客戶開放，並拓展算力租賃及人工智能雲服務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盟智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微盟智算**」)將作為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的主要平台，圍繞合規GPU算力及多模態人工智能算力等方向，為企業客戶提供GPU算力租賃雲服務。

本集團認為，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持續向圖片、視頻及多模態應用場景發展，企業對高效、穩定及具備成本競爭力的算力服務的需求有望進一步增長。依託本集團現有SaaS、數字營銷及AI產品生態所積累的客戶資源和應用場景，本集團擬在滿足自身算力需求的同時，進一步提高算力資源的使用效率，把握智算雲服務業務的發展機會，並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領域的業務佈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AI產品的實際算力需求、第三方客戶訂單及市場發展情況，持續評估GPU算力集群的進一步擴容需求及可行性，並推動SaaS及數字營銷、AI應用與智算雲服務業務的協同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發展計劃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算力保障能力及業務服務能力，把握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審慎、有序地推進相關業務，並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算力業務的開展可能受該等GPU產品的供應及交付情況、部署及運營進度、市場需求、商業化進展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